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2年7月27日起对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自2022年7月27日起，本基金将增加E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各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E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16343）

（1）E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连续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对于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2、新增E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95188-8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3、投资者申购 E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附件一：《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二 部分 释 义</p>	<p>6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67、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68、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6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6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68、C类、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第三 部分 基 金 的 基 本 情 况</p>	<p>七、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同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结构和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七、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同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C类、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结构和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申请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场外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跨系统转托管；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p> <p>.....</p>	<p>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申请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场外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跨系统转托管；C 类、E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 类、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p> <p>.....</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也可以仅通过场外方式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基金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使用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场外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也可以仅通过场外方式对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基金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使用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场外的各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p>

	<p>2、……</p> <p>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p> <p>3、……</p> <p>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p> <p>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p> <p>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p> <p>……</p>	<p>C类、<u>E类</u>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p> <p>3、……</p> <p>C类、<u>E类</u>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p> <p>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p> <p>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本基金C类、<u>E类</u>基金份额登记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p> <p>……</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外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C类、<u>E类</u>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外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p>

<p>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u>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F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u>该</u>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u>该</u>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u>F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u></p> <p>……</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3、<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由于所收取费用的差异</u>将导致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第二十部分基金</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三) 基金净值信息</p> <p>在本基金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三) 基金净值信息</p> <p>在本基金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p>

<p>的 信 息 披 露</p>	<p>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	--